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并就解聘及相关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在此，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且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16）、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等相关资质。

三、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

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